

台北海洋科技大學

113 學年度台北海大盃桌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主旨：為推展本校桌球運動，提昇學生健康體適能，促進班際體育交流，推廣校園運動風氣，並藉以提升本校運動技術水準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體育室。
- 三、協辦單位：學務處生輔組、衛保組。
- 四、比賽日期：113 年 12 月 18 日（三），上午 10 點至下午 17 點
- 五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11 日（三）下午 17 時截止。
- 六、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HaE9oYEzjsS4vw4x7>。
- 七、比賽抽籤：113 年 12 月 13 日（五）中午 12 點 20 至 50 分，於士林校區體育室舉行，未到場者由主辦單位代為抽籤，不得異議。
- 八、比賽地點：兩校區桌球室。
- 九、比賽分組及限制：男子組、女子組。
- 十、比賽制度：個人單打賽，採單敗淘汰制。
- 十一、獎勵辦法：分別錄取前三名，頒發獎牌及獎金。
(第一名 1,500 元、第二名 1,000 元、第三名 500 元)
- 十二、一般規定事項：
 - (一) 參賽選手當日報到並於出賽時出示學生證，未帶學生證者不得出賽。
 - (二) 出賽時請穿著運動服裝，且檢錄時唱名三次未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 - (三) 其它不可抗拒因素致使比賽無法進行時，主辦單位保留以下安排及判決權利。1. 延後、縮短比賽日期及時間；2. 更改賽制；3. 取消比賽。
 - (四) 每位參賽人員均需完成報到手續，方可以公假論。
 - (五) 如有球員互毆或侮辱裁判等情事，停止其比賽外，並按校規議處。
- 十三、比賽規則：
 - (一) 一局比賽已先得 11 分的一方為勝方；但雙方均得 10 分以後，以先領先對方 2 分的一方為勝方。
 - (二) 比場採 3 戰 2 勝制。
 - (三) 發球員應將球接近垂直向上拋起，至少升離非執拍手 16 公分以上。
 - (四) 每發二分球後，該接發球方換為發球方，依此輪轉至該局結束，或直至雙方均得 10 分，或實施促進制度，其後之發球及接發球順序仍應相同，但每位球員僅輪發一球。
 - (五) 一局開始時在此方位的一方，應於該場次局開始時在另一方，而在一場的決勝局（第 3 局）中，當一方先得 5 分時，雙方應換方位。
 - (六)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體育室隨時修正之。



線上報名 QR CORD



海大體育室